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復興北路167號17樓

承辦人：陳惠美

電話：02-21758388分機618

電子信箱：hchen@megafunds.com.tw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兆信字第1120001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兆豐萬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等19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，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乙案(以下簡稱「本案」)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金管會」)核准，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(以下同)112年11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88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配合金管會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辦理，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本次旨揭19檔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事項，自公告日之翌起生效。
- 四、旨揭19檔基金修正事項公告詳附件。
- 五、本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<http://www.sitca.org.tw>)及本公司網站(<http://www.megafunds.com.tw>)。

正本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



